

#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

刘村消防站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6770】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合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	中景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4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	四川中天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东齐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	四川均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9	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2	禹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3	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4	广东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5	广东金灿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东广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7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8	广东泽森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9	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0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市政有限公司	通过	
21	广东广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2	广东乐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3	广东汉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4	广东卓秀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25	广东华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7	定州市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8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9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0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1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2	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3	广东森濠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4	广东睿安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5	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6	广东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7	福建创盛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8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9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40	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41	广东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42	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43	广东鑫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44	广东金聪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5	广东泰通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46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47	山东迈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8	广东润庆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49	佛山市皓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0	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51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52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通过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53	中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4	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5	安徽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6	广东鹏兴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7	广州市立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8	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9	广东刚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0	广东恒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1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2	广东闽桂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63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4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5	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6	广东中水鑫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67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8	广州市恒嘉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69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通过	
70	广东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1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2	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3	广东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4	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5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6	四川木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7	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8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9	陕西中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0	华赣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81	广东海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通过	因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雷精华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的在职单位为“广东海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臻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家公司，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不符合招标公告中附件1投标人声明第三条中(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四川龙飞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4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00:00 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28068874

招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82112206、82116676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